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电力迁改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0500-04-01-853929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电力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综合保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统筹投入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110kV 部分：110kV 濠保线、110kV 达保线迁改，总长度约 2.3 公里。 2、10kV 部分：23 回 10kV 线路迁移加固，线路路径长约 0.535 千米。 项目总投资 4892.44 万元。		
招标内容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电力迁改工程勘察设计。包括：1) 工程勘察，对服务区域范围的所有电力通道路径沿线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和迁改设计路径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和物探、对迁改设计电缆通道路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提供相关资料；2)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线路图、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及转供电方案等；3) 施工阶段设计后服务、设计变更、配合结算、电子化移交、物资设备录入、建筑方案报批(如需)、全面开展标准建设等工作；4)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施工图纸审查、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相关工作。		
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在接到审查意见后完成设计修订的时间，不含各阶段的审批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	211.04 万元，其中，勘察费 48.77 万元，设计费 162.27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2 家。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1)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或者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含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	

		<p>质。（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者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者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同时具备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共两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电力相关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担任过项目负责人；（3）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4）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出具）</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答疑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答疑公告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汕头综合保税区管委大楼 603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4-8359128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 17 号天山大厦 9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754-88999892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3590165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0754-83590271
监察部门	汕头综合保税区监察专员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4-8359588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无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2.3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无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211.04 万元, 其中, 勘察费 48.77 万元, 设计费 162.27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勘察费、设计费统一报下浮率，在有效下浮率[20%，10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p> <p>(2) 以勘察费、设计费为报价基数，勘察费、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须一致，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有效投标报价金额≤168.832 万元。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4)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p> <p>(5) 合同价结算：见合同条款。</p> <p>(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或所提供的说明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个日历天。
3.4.1	是否需要递交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 4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采用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p> <p>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p> <p>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p> <p>4、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p>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p>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p>
4.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p>
5.2.1	开标程序	<p>1.开标：</p> <p>投标人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系统要进行退回投标文件的操作，原因写：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p> <p>2.唱标（按照系统显示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3.打印开标记录表；</p> <p>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5</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类1人，技术类4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子保函或保险保函。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0%。 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 http://210.76.80.152:8008/ ），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4.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少于2年。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p> <p>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6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③项目负责人职称或注册证书、社保证明；④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⑤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有）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电子平台上传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同时具备：（1）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或者 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含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者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者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同时具备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共两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电子平台上传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备：（1）电力相关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担任过项目负责人；（3）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4）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出具） 注：电子平台上传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 注：电子平台上传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2.2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报价在有效范围内，且没有备选投标方案。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注：电子平台上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计划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填写。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20 分；商务评分：30 分；技术评分：50 分。	
		报价评分 (20 分)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精确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两位。）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为 20 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2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100×1；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2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100×0.5。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评分 (30 分)	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相同或以上电压等级（110KV）电力工程设计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方可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仅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关键信息包括合同标的、电压等级、签约主体、落款盖章、签约时间等。
			获奖 (6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每项得 2 分，市级每项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获奖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认定以获奖凭证颁发显示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以最高奖项计分。
			人员 (1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电力相关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每名得 1 分；中级每名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方可得分。
		技术 评分 (50 分)	主要技术方案 设计 (15 分)	主要技术方案：根据给定的工程规模概况，投标人自行收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编制技术方案，并针对工程特殊技术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优秀 11-15 分、良好 6-10 分，差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评分级差 1 分）
			工程造价编制 及控制措施 (15 分)	工程造价：根据给定的工程规模概况，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方案，编制概算方案，提出工程造价水平控制造价措施，包括工程造价控制的风险点及应对措施、设计变更管理措施。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优秀 11-15 分、良好 6-10 分，差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评分级差 1 分）
			工程现场协调 经验及能力 (10 分)	工程项目所在地各方面的综合协调能力、协调经验、现场工代服务保障措施等。优秀 7-10 分、良好 4-6 分，差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评分级差 1 分）
			勘察设计工作 内容计划安 排、进度控制 措施及保障措 施 (10 分)	结合本项目工作，投标人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设计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技术服务到位，保障措施得力。优秀 7-10 分、良好 4-6 分，差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评分级差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若报价得分与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下浮率与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

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三、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依据

一、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框架合同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二、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现行电力行业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不限于以下规范：

- (1)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 (2) 电力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 (3) 国家、行业和南方电网公司相关规程、规范及制度文件；
- (4) 其他：_____。

以上规程、规范及制度文件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互补充或说明，如果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书；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第四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一)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有关部门要求的基础上，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并符合勘察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竣工图编制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竣工图编制等。

二、服务要求：乙方按国家、行业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可研及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其中勘察费暂定合同价_____元，设计费暂定合同价_____元。

（一）勘察费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暂定价）。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合同价结算：勘察费结算时，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文）、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颁布〈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其中测量部分的结算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勘察工作量按实计入结算，但费率浮动幅度（中

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工程勘察费为准,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中标价对应的勘察费。

4. 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 (1) 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20%;
- (2) 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60%;
- (3) 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勘察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付清余款。

(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二) 设计费

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2.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 元), 中标下浮率为 %。
3. 合同价结算: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定额计算规定(2020年版)》中的《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概算定额(2020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细则等两项规定的通知》(粤电定[2021]15号)等文件计取等文件,以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的最新规范性文件为准。以财金局最终结算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得出的基

本设计费×设计费率(具体详见《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中表 3.7.3 设计费率取定表)，竣工图文件编制费=基本设计费×8%，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对应的设计费。

4. 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设计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20%;
-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支付至设计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40%;
- (3) 项目开工建设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60%;
-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80%;
- (5) 设计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电汇、转账、汇票、票据、支票和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

四、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六、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税务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履约担保

(一)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子保函或保险保函。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

(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4.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少于 2 年。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一、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勘察成果：_____

2、设计成果：_____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勘察 套、设计 套，交付地点： 。

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出具的项目设计委托书后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通过审查或批复，且主要设备型号确定后 日内出具施工图设计，工程竣工后 日内出具竣工图纸。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协助乙方勘察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二)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三)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

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六）甲方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给予设计文件确认，并将有关意见回复乙方，乙方以此进行修正，乙方的修正结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由甲方报送有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审查；

（七）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项目管理、进度管理、技术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方面进行考核、扣分。甲方按月统计、汇总、发布乙方扣分情况，并对符合违约条件的，进行责任追究，定期公布违约处理结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设计资质等书面文件；

（二）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完成现场勘查，基础资料的收集；

（三）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所交付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对该工程造价负责；

（四）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正；

（五）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勘察结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有关的典型设计图纸及资料。

（六）禁止中标后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

（七）由于乙方的设计问题造成甲方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并造成甲方或其它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当项目开始施工时向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九）对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章现象，乙方认为本方已履行职责的，可通过向检查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由检查人员进行核实并判定乙方是否承担相应责任的方式进行免责。

(十) 乙方对违约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有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盖有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诉材料。如无法按时提供申诉材料或提供的申诉材料经认定不足以澄清责任的，扣分处理仍有效。

(十一) 质保期间，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招投标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三、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支付服务费，不提所需的资料等）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的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违约金不超过总设计费的____。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总设计费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工作，导致甲方不予确认或无法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的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正。经两次修正均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和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总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付。

(四) 由于乙方的设计问题造成甲方工程质量事故或工期拖延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五)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四、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6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处分工作成果。

二、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工作成果文件上写明工作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甲方需就本合同工作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四、乙方有特殊要求的，应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一、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稿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二、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三、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四、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一、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 二、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具备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所有相关审批程序；
- 三、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根据具备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报告通过具备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复；
-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 一、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__
- 二、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 二、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现行电力行业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总的编制原则：

1.1 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技术基础资料是招标的统一工作平台，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制(主要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给定条件，并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和一致性。在此基础上的设计优化应详加论述，以表明优化方案和各项指标的真实、合理与可行。

1.2 设计投标方案不应片面追求指标的节省，而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施工、运行的合理要求，优化设计和追求合理的技术经济指标，以体现工程的整体社会效益。

1.3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内容进行重点论述，要针对工程的特点和关键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对需要论述的各项内容，允许进行多方案的论证分析，但必须明确推荐的首选方案，并据此进行相关论述。若有采用未定因素或是以投标方假定条件为前提的，应在说明中特意指明。

2、变电站具体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投标人需对工程技术方案、总平面布置、技术经济建议和控制造价的措施等进行重点论述。针对工程特点，如防洪、地基处理、污秽等进行重点论述。

2.2 对需要论述的各项内容，允许最多提出两个论证方案，同时必须明确提出推荐的首选方案，评标时按照推荐方案评议。

2.3 除了一些必要的示意图和说明插图外，所有图纸应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招标完成后开展下一步工作的需要。

2.4 若因未定因素图中无法表示的，或图中某些内容是以投标方假定为前提的，应在说明中特意指明。

2.5 设计应贯彻工程建设为安全生产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意识，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提出设计单位贯彻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管理的措施、方案。

2.6 设计投标不必做完整概算，但须满足工程投资计算深度。

2.7 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专题报告”。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之外，投标人可根据工程条件，认为与工程密切相关确有必要提出其他的研究项目(含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建议)报告时，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出，并注明“专题报告”；除此之外，应在投标文件正文中论述，不要出单独的“专题报告”。没有研究价值的专题评标时将不予评议，投标时尽量不要凭空任意超范围投标。

3、应进行重点论述的项目和内容：

3.1 电气主接线及附图：

(1)除图纸外，应附有相应说明；

(2)交流___kV 主接线，对远近期结合的过渡接线以及各种运行方式的适应性做重点论述，提出推荐方案。

3.2 及电气一次主要设备选择：

(1)电气设备选型可用说明、表格及插图的方式表述。

(2)所有设备均只提出参数和型式，不选厂家，对采用国产设备或进口设备应提出建议。若建议采用进口设备，需详细说明理由。

(3)主要简述___、___变压器，___、___、___设备，___kV 开关设备的主要参数和型式选择。其他一次设备不论述，只给出参数和型式选择结果。

3.3 配电装置：

(1)根据系统参数特点和站址条件，论证并确定配电装置设计参数。

(2)应重点对___kV、___kV 的电气布置方案进行论述。

(3)配电装置应附有配电装置平、断面图。除要求的图纸外，还应简述主要结构、尺寸、技术经济指标。

3.4 站区规划和总平面布置：

(1)本部分主要内容应重点论述。

(2)站区规划图和总平面布置图应分开出图。图中进出线方向由投标人根据对侧站方位和本站地形及周围环境优化确定。论述出线规划与站址布置的设计方案。图中均应反映出相关的技术经济指标。

(3)除站址本身外，站区规划图还应包括服务于工程的站外设施，例如：出线走廊、进站道路、站外排水沟等(如果有)，均应在站区规划图中表示。还应包括扩建、近远期的处理及站内外设施与周围环境协调等问题的分析和论证。

(4)对于进站道路方案，请投标人从技术、经济和国家耕地政策等几方面进行论证，提出推荐方案。

(5)需对因工程的建设，给当地水渠、道路等设施造成的影响进行论述，并在相关图纸中表示和说明：如有拆迁情况应简述拆迁量。

(6)根据提供的测量图，进行土方竖向设计，根据地形优化站址位置和标高，计算土方量。

(7)总平面布置图应包含电气总平面和总交总平面的相关内容，两者应分开出图。

(8)结合电气主接线，从技术、经济和国家耕地政策角度对全站布局进行优化和协调。

(9)简述设备支架的选型。

3.5 主要建、构筑物设计方案：

(1)主控楼、阀厅(如果有)要求提出两个方案，并应提出平、立剖图；有条件时可以出彩色效果图，并配以相关说明。

(2)重点论述主控楼、阀厅(如果有)的建筑造型、结构形式、主要使用功能和建筑面积指标，简述装修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和突出特点。

(3)主控楼、阀厅(如果有)采用联合建筑的形式。

(4)参照南网标准设计思路，充分体现南网工程特点。

(5)对地基处理方案进行重点论证。

(6)简述构架和设备支架。

3.6 论述换流站接地极（如果有）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解决措施。

3.7 论述大件运输方案。

4、线路具体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1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技术基础资料，设计方选择（线路方案、长度及其他工程技术条件等）进行投标技术设计。

4.2 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现阶段的有关要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防雷击、防风偏、防污闪、防冰闪、工程设计上的全寿命周期管理等），进行投标技术设计工作。其中应重点针对铁塔和基础的规划和优化设计工作：针对工程特殊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作为技术评分的参考，还要求以表格形式提供规划塔型的单基技术经济指标及使用条件的说明。有关导线选型和比较、绝缘配合、金具及防雷接地、铁塔和基础的规划和优化设计等方面也应加以论述。提出设计单位贯彻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管理的措施、方案。

4.3 投标设计应贯穿以人为本和环境保护的意识，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于线路工程施工、运行期间可能对环境构成的主要影响（如地表、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树木砍伐，塔位、通道的占用，民房及其他设施的拆迁，电磁场影响和无线电干扰等），要有针对性的措施及相关论述。对于线路经过林区，原则上应按高跨考虑（区别树种、自然生长高度）。投标设计方案还应便于线路的施工和运行维护。

4.4 设计投标作为技术评分的参考，要以表格形式给出技术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每公里铁塔钢材量、基础钢材量、混凝土量、土石方量、导线绝缘子量、房屋拆迁量、树木砍伐量、本体投资等），并注意表格的简洁明晰，以便进行横向比较和综合评定。若有采用假定条件的，应在说明中特意指明。

4.5 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包括制定的专题研究）之外，投标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认为确有必要提出其他的研究项目（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建议）报告时，可以“专题报告”的形式随投标文件

件一起提出。除此之外，应在招标文件正文中论述。

4.6 补充电缆线路具体内容要求（如有），包括路径方案、气象条件，电缆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方案，电缆沟、井、隧道、小间及保护管方案，电缆两端工程方案，环保、水保措施等要求。

5、必须进行论证的项目和内容：

5.1 路径方案（招标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路径方案进行工作，可重点针对微地形气象条件进行局部路径优化工作）。

5.2 设计气象条件的选取（招标原则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气象条件进行，必要时各投标人可对冰区、为气象条件等进行调查论证）。

5.3 导线选型及换位。

5.4 绝缘配合、金具及防雷接地。

5.5 杆塔规划及型式。

5.6 基础型式选择。

5.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8 环保及综合效益。

5.9 大跨越技术方案专题报告（如包含大跨越工程）。

5.10 其他特殊问题（如跨越河流、湿陷性黄土的处理等）。

5.11 专题研究（可包括以下内容，但应针对工程情况提出有效建议，没有研究价值的专题评标时将不予评议，投标时尽量不要凭空任意超范围投标）：

（1）绝缘配置研究。

（2）工程量及工程本体造价合理性及先进性分析。

（3）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建议。

5.12 附图：

（1）路径方案图（五万分之一）。

（2）绝缘子串及金具组装图（主要型式）。

（3）杆塔及基础型式一览表（主要型式）。

6、其他事项：投标阶段暂不考虑线路工程对邻近通信线路的影响。

7、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三.图纸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根据委托的范围和内容，随招标文件向投标人提供与范围和内容有关的以下文件、资料：本项目已有的前期工作成果及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项自查表

资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响应性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等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等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 其它内容只需填写牵头人相关信息, 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2	质量标准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5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与设计费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勘察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报价不得高于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6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勘察费、设计费统一报下浮率，在有效下浮率 [20%， 10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本单位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行业中的_____（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保函的无须再提供本声明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③项目负责人职称或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 ④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⑤投标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保证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业绩情况
- 3、获奖情况
- 4、服务团队

注：投标人可按评标办法的要求自拟内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